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偕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寶環

代 理 人 唐小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力仁工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建字第1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建字第10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建字第10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被告，為期明瞭民國114年5月6日庭期開庭內容，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7條（應為第8條之誤寫）規定，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違反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

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在法定期間內提出聲請，復表明為明瞭開庭內容而聲請，就所維護之法律上利益已有敘明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吳綵蓁